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的另一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白静、毛惠清、关少凰

2024 年 1 月 7 日